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16年5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祥、王全喜、王玲君、乔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参与了上铁芜湖采购的全卧式台座法轨道板生产流水线项目，经过有关权力部门的审核同意，最终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的供货权，项目总金额合计6,450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详细情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签订台座法生产流水线项目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谢铁桥、谢志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董事谢铁桥、谢志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董事谢志峰先生担任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董事，谢铁桥先生为谢志峰先生之父，上铁芜湖为银龙轨道非控股子公司。故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与上铁芜湖构成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